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通識教育學院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院教評會議紀錄

日期：民國 107 年 7 月 10 日（星期二）

時間：11:30-12:30

地點：國秀樓 5 樓 通識教育學院院長室

主席：劉柏宏院長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記錄：王郁宜

一、討論事項

(一) 提案單位：基礎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有關本中心陳東賢老師以教學實務成果撰擬技術報告升等教授之審查資料釐清案，提請討論。

說明：

- 1、依照人事室 107.06.29 日文辦理。【如附件一】P7-P3
- 2、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附表二，以教學實務為研究之教師以技術報告送審教師資格審查範圍及基準略以，送審之教學實務成果附技術報告，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之主要項目：(一)教學、課程或設計理念。(二)學理基礎。(三)主題內容及方法技巧。(四)研發成果及學習成效。(五)創新及貢獻。
陳老師送審代表著作：教學相長歷程教學實務類技術報告，主要項目為(一)科目目標與設計理念。(二)科目學理基礎。(三)科目實施與評量。(四)教學成果與學習成效。(五)創新與貢獻。上開技術報告主要項目與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附表二規定是否相符，請本中心及院教評會再予審酌釐清。
- 3、另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十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規定，送審人至少三次之教學成果發表，每次繳交下列二種數位電子檔案，並融入技術報告書面格式內容，送交外審委員審查。
(一)教學成果發表影音檔：學期間教師實際課堂授課教學影音檔及於校級單位辦理教學成果發表會之影音檔，以一堂課(場次)五十分鐘為原則，且不得剪接，並燒錄成光碟。
(二)教學歷程檔案：為上述教學成果影音內容課程科目之教學設計(含目標、教學方法與策略、評量方式等)、學生學習成果分析、

或教學成果發表會之相關成果與回饋、教師教學之省思等文件內容。(本教學歷程檔案亦得以 A4 紙張規格大小印刷裝訂成冊繳交。)

陳老師檢附教學影音光碟檔案計有 7 個，有關數學之文化脈絡與思維及創意遊戲與數學思維 2 個影音檔分別為學生作品與期末分享，是否得視為實際課堂授課教學影音檔，請中心及院教評會再予審酌釐清。

4、本案業經 107 年 7 月 10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9 次中心教評會議決議：

- A. 陳師所送資料並未違背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附表二所定五大項主要項目寫作，僅微調各項目陳述，符合送審人論文更貼近其教學實務成果。
- B. 陳師所送技術報告書面及影音光碟資料已符合至少三次之教學成果發表，且對照檢核表（如附件）所示資料無誤。
- C. 後續送院教評會審議。

決議：

- 1、在教學實務技術報告資格審查範圍及基準部分，檢視陳師所補送之『教學實務成果附技術報告主要項目對應表(如下)』，確認符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附表二所定五大項之意旨。更詳細之對應情形請參閱陳師檢附之資料。

教學實務成果附技術報告主要項目對應表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	陳老師送審代表著作
(一)教學、課程或設計理念	(一)科目目標與設計理念
(二)學理基礎	(二)科目學理基礎
(三)主題內容及方法技巧	(三)科目實施與評量
(四)研發成果及學習成效	(四)教學成果與學習成效
(五)創新及貢獻	(五)創新與貢獻

- 2、另有關教學成果發表及教學歷程檔案部分，陳師所送技術報告書面及影音光碟資料已符合至少三次之教學成果發表，而三次之教學歷程檔案均已融入技術報告書面格式內容，其明細如『教學歷程檔案』所示。
- 3、陳師檢附 7 個教學影音光碟檔案中，其中有關數學之文化脈絡與思維及創意遊戲與數學思維 2 個影音檔確實為學生作品與期末分享，並非實際課堂授課教學影音檔，但所總交 5 個教學影音光碟檔案已符合至少三次教學成果之要求。
- 4、後續送校辦理複審。

(二) 提案單位：基礎通識教育中心

案 由：修正本中心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聘兼任教師名字暨兼任教師聘任人數案，提請討論。

說 明：

1、107 年 6 月 19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8 次中心教評會會議決議通過新聘教師法政組-蔣淑惠老師。會後發現中心教評會會議紀錄與聘任名冊名字不相符【如附件二】P4-P6，實屬會議紀錄誤植。特此更正為新聘教師法政組-蔣淑芬老師。

2、另，原 107-1 學期各學制（不含特殊專班）聘任兼任教師共 76 位（教授 6 位、副教授 7 位、助理教授 44 位、講師 19 位），僅授課特殊專班 0 位【兼任教師名冊及聘任情形調查表如附件三】P7。發現(編號 71 與 72)劉哲明老師重複計算。特此更正為 107-1 學期各學制（不含特殊專班）聘任兼任教師共 75 位（教授 6 位、副教授 7 位、助理教授 44 位、講師 18 位），僅授課特殊專班 0 位【兼任教師名冊及聘任情形調查表如附件四】P9。

3、本案業經 107 年 7 月 10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0 次中心教評會議決議：無異議通過修正案，送院教評會審議。

決 議：無異議審查通過。

二、臨時動議(無)

三、散會。

院長核章：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通識教育學院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院教評會議簽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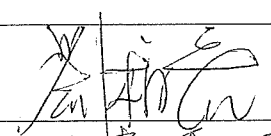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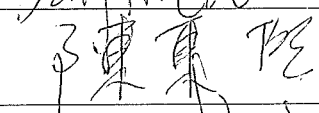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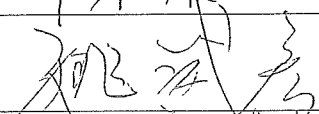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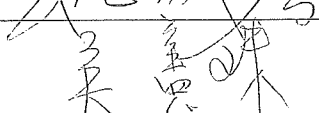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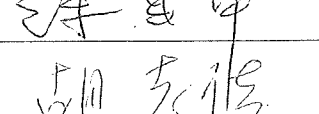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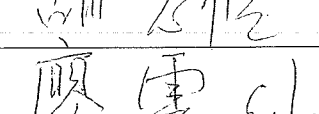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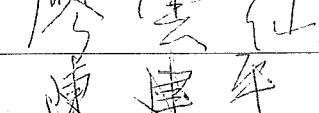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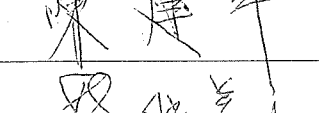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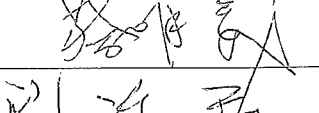
一、會議時間：107 年 07 月 10 日(星期二)上午 11 時 30 分

二、會議地點：國秀樓 5 樓 人文學院會議室

8 時 45 分 正午

三、主持人：劉柏宏 院長

四、出席人員：

職稱	姓名	簽到
通識教育學院院長	劉柏宏	
基礎通識教育中心主任	陳東賢	
博雅通識教育中心主任	姚威宏	
語言中心主任	吳憲珠	
體育室主任	宋孟遠	
基礎通識教育中心代表	徐華中	
基礎通識教育中心代表	胡志佳	
基礎通識教育中心代表	廖雲仙	
博雅通識教育中心代表	陳建平	
博雅通識教育中心代表	蔡明義	
語言中心代表	劉淑爾	
體育室代表	陳聰嘉	